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從新交所主板建議除牌。本公告內未予另行界定的詞彙，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尋求並接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該公告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尋獲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且不會向股東提供其他退市方式。新交所對不反對建議除牌的確認，並不是對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價值指示。

建議除牌對 CDP 存託人之影響

建議除牌將會令股份從新交所主板的正式名單上摘除。建議除牌完成後，股份將僅於聯交所進行買賣。CDP 存託人之投票權及獲派息權利將不受建議除牌影響。

CDP 存託人將予採取之行動

根據下文所載建議除牌的參考時間表，CDP 存託人於最後交易日前（暫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可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彼等之股份。

為促進股份從 CDP 過戶至中央結算系統之過程（「股份過戶過程」），本公司擬協助 (i)現時並無持有相關經紀交易戶口之 CDP 存託人；及／或(ii)可能不確定如何開設交易戶口以允許其開始股份過戶過程之 CDP 存託人。為此，本公司已委任 UOB Kay Hian Pte Ltd（「指定經紀」）以協助 CDP 存託人的股份過戶過程。

CDP 存託人可選擇以下最適合自身情況的任何選項（各自稱為「選項」，統稱為「有關選項」），以透過持有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香港股份登記冊」）內登記之股份維持對本公司之投資，或將名下持股變現。然而，由於有關選項均擬對全體 CDP 存託人整體適用，倘若 CDP 存託人有意於聯交所買賣名下股份，則視乎彼等自身情況，彼等選擇執行上述事項的選項未必能令彼等悉數受惠：

1. **無採取行動**（「選項 1」）。倘若 CDP 存託人於股份過戶期間（定義見下文）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並於股份從新交所主板除牌當日（「除牌日期」）於 CDP 仍持有股份（「餘下存託人」），彼等之股份將於除牌日期後自動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冊。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將餘下存託人股份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向餘下存託人發行實物股票之費用。然而，餘下存託人如有意於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名下股份，彼等將須自行作出安排將名下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入其相關經紀之戶口，屆時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可能收取的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就將彼等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而收取之費用。
2. **選擇於股份過戶期間過戶股份**。有意於聯交所買賣其股份之 CDP 存託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止（「股份過戶期間」）透過以下有關選項將其股份從 CDP 過戶至中央結算系統：
 - (A) **指定經紀過戶**（「選項 2(A)」）。CDP 存託人可透過親身前往指定經紀辦事處（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向 CDP 存託人派發之通知（「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並填妥及簽署所有相關表格及提供指定經紀將要求 CDP 存託人提供用於辦理指定經紀過戶所需的相關證明文件，選擇將其股份從其於 CDP 的證券戶口過戶至指定經紀香港分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選擇將其股份從其於證券經紀的存託代理機構子戶口過戶至於指定經紀的存託代理機構子戶口，以便該等股份隨後將過戶至指定經紀香港分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指定經紀過戶」）；

- (B) **個人／相關經紀過戶**（「**選項 2(B)**」）。CDP 存託人可選擇於股份過戶期間自行或透過其相關經紀（指定經紀除外），將其股份從其於 CDP 的證券戶口過戶至其相關經紀（指定經紀除外）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3. **於新交所出售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新交所上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股份過戶期間結束前））之前，CDP 存託人均可於新交所出售名下股份。

為方便執行上述有關選項，本公司擬承擔以下費用：

- (a) **選項 1**：在將餘下存託人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前，有關將餘下存託人之股份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冊及發行餘下存託人名下實物股票之相關成本；
- (b) **選項 2(A)**：
- (i) 就每名 CDP 存託人股份從 CDP 跨境過戶至中央結算系統而應付 CDP 的過戶費用（「**CDP 費用**」）約 53.50 新加坡元（包含商品及服務稅）；
 - (ii) 指定經紀就於股份過戶過程協助 CDP 存託人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 (iii) 指定經紀的香港託管代理人就股份過戶至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收取之每份過戶申請託管費港幣 100 元（以及商品及服務稅（倘適用））；及
- (c) **選項 2(B)**：就每名 CDP 存託人股份從 CDP 跨境過戶至中央結算系統而應向 CDP 支付的 CDP 費用。

有關股份過戶過程及每個選項可能產生之其他費用，進一步詳情均載於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內。

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八月五日寄發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與此同時，務請 CDP 存託人在買賣其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採取與其股份有關且可能有損其利益的任何行動。CDP 存託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除牌的參考時間表

建議除牌的參考時間表載列如下：

參考日期	主要事件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股份過戶期間之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份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新加坡時間)	股份於新交所暫停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CDP 存託人於指定經紀開設交易戶口及／ 或提交指定經紀辦理指定經紀過戶所需的 所有相關文件(倘適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 (新加坡時間)	股份過戶期間結束之日，即向 CDP 提交跨 境證券過戶表格(「過戶表格」)之截止 日期 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除牌日期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作變更。本公司將藉刊發其後公告向 CDP 存託人相應更新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一步資料

CDP 存託人如對於指定經紀開設交易戶口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指定經紀：

客戶服務熱線：+65 6536 933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營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

¹ 為免生疑問，就選項 2(A)及選項 2(B)而言，此日是指定經紀或 CDP 存託人或其相關經紀(指定經紀除外)向 CDP 提交過戶表格之截止日期。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就建議除牌的任何最新重要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